

困难时期的精简职工与下放城镇居民

李 若 建

Abstract: A great number of farmers and rural women poured into cities and became workers during the Da Yue Jin(Great Leap Forward). In this process, their social status risen. After the Da Yue Jin, they were transferred from urban areas to rural region during the Hard Times and lost their jobs. Their social status became as low as before. Most of them came back to the countryside and some of them became tramps. According to the views of the government that reducing the staff and workers and transferring them from urban to rural region during the Hard Times was successful, but some social problems caused by this policy remain until today.

一、大招工

大跃进与困难时期是当代中国历史上一个人口大规模迁移的时期,其规模之大是在中国历史上少见的。对这一时期的人口迁移、流动人口、城镇化等问题已经有一系列的研究,不过从人口迁移的角度对构成当年迁移人口重要组成部分的精简职工与下放城镇人口却鲜有研究,本文尝试对此作一初步探讨。

大跃进的狂热中,许多社会地位低微的农民,特别是比较落后地区的农民,成为了社会地位相对高的工人,成为让人羡慕的吃商品粮的城里人。然而好景不长,困难时期一到,他们马上变成牺牲品,成了精简与下放的对象。精简职工与下放城镇居民是一场涉及到 2500 万人命运的大事,当年他们的悲欢离合逐渐为世人忘记。本文期待通过这一初步的研究,让历史不要忘记这么多人的命运。

本研究有两点需要特别界定,第一是研究的时间范围,第二是精简职工与下放城镇居民的概念。

“反右”过后,1957 年底和 1958 年初,各地曾较大规模地下放过一批干部,这批人对大跃进的推动有相当影响,是一个有研究价值的题目,但是本文并不研究此次下放,本文把研究的范围界定在困难时期的精简职工与下放城镇居民。

精简职工与下放城镇居民实际上是一种向下的社会流动。精简职工指的是一个有职业的人被迫失去现有的职业,或者被迫换成另一种社会地位低一些的职业;下放城镇居民,指的是一个有城镇户口的居民被迫把户口迁移到农村,失去做城里人的资格。被精简的职工中,大部分也被下放到农村,小部分依然还是城里人;被下放的城镇居民中,大部分是被精简的职工和他们的家属,小部分是城镇里的其他人口。其实下放的城镇居民还可以分成两种,一种是在大跃进前后才进城的农民,与农村保持比较密切的联系,对他们来说下放又叫“返乡”,另一种则

是真正的“下乡”。

在50年代初期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与户口管理政策以后，城镇户口成为紧缺资源，农民要变为非农业人口相当困难。严格控制农民进入城镇的主要原因是农村无法向城镇提供足够的粮食，这也是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通过这种带有强制色彩的手段来保障城镇粮食供应的主要动机。

这种保守的政策给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一方面阻碍了中国城镇化的进程，另一方面导致了城乡差距的进一步扩大。1952年中国农民的人均消费水平是62元，到1957增加到79元，同期非农业居民人均消费水平从148元增加到205元，在1952年后者是前者的2.4倍，1957年扩大到2.6倍。由于绝大多数非农业居民住在城镇，因此这个差距基本上是城乡差距。在巨大的城乡差距面前，农民不可避免地存在涌入城镇的欲望，而政府正是通过户籍制度来压抑这种欲望。

在大跃进期间原来的人口制度被随意改变。1958年6月中央决定各地的招工计划经省(市)确定后即可执行，不必经中央批准(马洪, 1993: 146)。在这个难得的机会面前，各地纷纷大招工，有的地区甚至在车站设立招工点。使得职工人数从1957年的3101万增加到1960年的5969万，增长92.5%。职工人数的增加，特别是从农村招收的职工，给城镇带来了大批的人口，1957—1960年间，中国的城镇人口从9949万增加到13073万，其中由农村迁入城镇的大约2218万(李若建, 1999a)。

表 1 1957—1963 全国及各地职工人数(万人)

年代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0比1957年 增长(%)	1963比1960 减少(%)
全国	3101	5194	5275	5969	5171	4321	4372	92.5	26.8
北京	108	151	175	185	163	148	151	71.3	18.4
天津	83	113	123	135	122	106	108	62.7	20.0
河北	135	227	225	237	198	149	150	75.6	36.7
山西	100	171	170	181	145	110	114	81.0	37.0
内蒙古	56					92	91		
辽宁	250	357	359	443	367	298	298	77.2	32.7
吉林	93	139	148	183	170	146	148	96.8	19.1
黑龙江	149	232	308	365	295	240	238	145.0	34.8
上海	212	254	268	286	264	233	239	34.9	16.4
江苏	131	234	204	215	190	161	149	64.1	30.7
浙江	145	205	173	168	179	144	140	15.9	16.6
安徽	66	171	158	171	148	107	100	159.1	41.5
福建	82	142	139	164	131	115	121	100.0	26.2
江西	75	136	145	182	180	148	148	142.7	18.6
山东	127	275	235	246	202	188	190	93.7	22.8
河南	123	262	248	255	193	182	193	107.3	24.3

年代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0 比 1957 年 增长(%)	1963 比 1960 减少(%)
湖北	171	219	237	250	229	202	208	46.2	16.8
湖南	130	227	218	243	234	202	191	86.9	21.4
广东	241	294	99	314	285	268	269	30.3	14.3
广西	76	113	119	138	111	96	97	81.6	29.7
四川	190	471	463	486	384	229	231	155.8	52.5
贵州	41	69	92	90	64	52	55	119.5	38.9
云南	64	154	112	108	88	78	82	68.8	24.1
陕西	68	103	106	122	101	100	99	79.4	18.9
甘肃	49	85	97	109	74	52	63	122.4	42.2
青海	16	38	49	53	31	20	14	231.3	73.6
宁夏	12	15	23	28	21	16	16	133.3	42.9
新疆	49	64	106	137	129	106	108	179.6	21.2

资料来源: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中国统计出版社,1990年。

②各地统计年鉴。

说明:①对当时的职工人数有不同的数据,本文以资料①为准,所缺的数字由其他资料补充。

②云南与安徽的数字只是全民所有制职工数。

大跃进多少带有理想主义的色彩,大招工使一些城市基本上做到了“人人参加各种社会劳动,全市无闲人”。有趣的是,在1958年居然还有数百名朝鲜人跑到哈尔滨市就业,不过到困难时期大部分都回国了(薛连举,1998:263)。

从当时的职工增长情况来看,社会弱势群体得到的机会是相当突出的。

首先,增加的职工在空间分布上是以经济上相对落后的地区居多。从表1中可以看出,在有可比资料的地区中,1957—1960年间职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主要在西北和西南地区,在中部地区的江西、河南、安徽和黑龙江四省,职工增长幅度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这几个省中,江西、河南与安徽均是经济落后的省份。

其次,由于大跃进给予地方政府相当大的自主招工权,因此在增长的职工中,以地方管理的企业职工居多。在1957—1960年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增长了105.8%,同期中央管理单位只增长17.3%,地方管理单位则增长145.5%。中央与地方单位的这种巨大反差,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中国管理上长期存在的“一放就乱,一收就死”的弊病。

第三,在大跃进中女性得到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大规模的招工行动,除了让农民有个进城工作的机会之外,也让不少原来在城镇里作家务的妇女摆脱家务,有了一份拿工资的工作。在中国社会中,妇女的地位历来比较低,大跃进在经济上给她们一个经济自主的机会。在1957—1960年间,全民所有制的女职工人数从329万增加到1009万,增长了206.7%,同期全民所有制的男职工的增长幅度是90.2%。妇女就业的增加使职工中性别构成发生重大改变,1957年在全民职工中,女性占13.4%,1960年这一比重为20.0%。

第四,如果从行业来看,在1957—1960年间职工人数增加幅度最大的依次是:农、林、水利、气象(469.6%)、建筑、资源勘探(148.5%)、工业(142.9%)、科学、文教、卫生(50.8%)、运输、邮电(48.4%)、管理部门(13.3%)、商业、饮食、服务、物资供销(6.4%)(见表2)。

表2 年末各类职工人数(万人)

	年代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按所有制划分	全民所有制	2451	4532	4561	5044	4171	3309	3293
	其中:女职工	329	811	849	1009	887	674	657
	城镇集体所有制	650	662	714	925	1000	1012	1079
按国民经济部门划分	工业	1022	2516	2268	2482	1994	1597	1542
	建筑、资源勘探	291	660	686	723	432	282	324
	农、林、水利、气象	112	366	428	638	564	455	465
	运输、邮电	285	345	368	423	444	390	399
	商业、饮食、服务、物资供销	656	560	653	698	694	697	704
	科学、文教、卫生	392	428	500	591	634	541	566
	管理部门	279	257	284	316	322	264	274
	其他	64	62	88	98	87	95	98
按管辖划分 (全民所有制)	中央单位	760			892	821	862	888
	地方单位	1691			4152	3350	2448	2405
工业企业各类人数 (全民所有制)	工人	535	1807	1442	1552	1154	866	829
	学徒	29	223	230	195	65	21	14
	工程技术人员	17	25	29	33	42	43	49
	管理人员	99	106	137	151	138	109	108
	服务人员	55	87	141	138	127	93	89
	其他	13	68	15	75	71	47	30
	合计	748	2316	1993	2144	1598	1178	1119

资料来源:《中国劳动工资统计资料1949—1985》,中国统计出版社,1987年。

二、大精简、大下放

1958年的大跃进已经把国民经济搞得一团糟,因此一些地区在1959年就开始精简职工,例如云南1959年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比1958年减少42万人,哈尔滨市在1959年精简职工14.4万人(哈尔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1:69)。但是1959年庐山会议的反右倾,把整个社会进一步推向狂热,大部分地区依然在大规模招工。1959年吉林省一方面精简了29万职工,同年又招收22万职工,实际上只减少7万职工(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8:203)。

随着困难时期的到来,不顾经济规律建设的大批企业由于资金和原材料不足而濒临倒闭,1960—1962年广西直属厂矿停、关、并、转260个企业,停建基建项目360多项,关并中等技术学校及大专院校51所,1963年又关并88个工业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6:117),福州市在1962年就有19个企业和4所学校、科研单位停产、关闭(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8),兰州市在1961—1962年停、关、并、转59个企业,撤消合并学校51所(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7:66)。大量企事业单位的倒闭,必然要有大量的职工失业。

盲目城镇化的恶果使政府无法担当保障城镇人口的粮食供应,于是开始大规模精简职工和下放城镇人口。当粮食危机越来越严重时候,许多城市已经面临几乎没有库存的窘境,1960

年底全国 82 个大中城市的库存粮食只有正常水平的 1/3。1960 年 6 月北京、天津和辽宁的几个主要城市的库存粮食几乎没有,只能维持不到 10 天的供应,上海的大米库存已经没有了,天天告急(有林,1994:159),就是在情况相对比较好的新疆乌鲁木齐一度也只有 3 天的存粮。当时在一些地方还出现了饥寒交迫。黑龙江省在 1960 年煤炭产量大幅度下降,实际产量不足以满足本省需要。在同年底一些城市生活用煤脱销,导致不少学生手脚冻坏、医院无法动手术、妇产医院停止接生、旅店无法接待旅客(张向凌,1988:283)。

1961 年 6 月中央要求各级机关裁并机构,减少层次,减少现有人员 1/3 到 1/2,要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特别是 1958 年以来从农村招收的职工,凡能回农村的,都要回去。大跃进失败后,那些好不容易进入城镇的农民首当其冲要被赶回农村。根据有关的统计,在 1961—1963 年间,压缩下放 2500 万城镇人口,精减职工 1833 万人,被精减的职工中,大部分也被下放到农村,少数转为城镇集体企业工人,还有少数流浪到边疆地区,在当地谋生。被压缩的城镇人口主要是大跃进时期迁入城镇的农民,也有一部分是老职工。压缩城镇人口历时 3 年,从 1961 年开始到 1963 年结束。压缩城镇人口,主要是通过精简职工来达到的。在 1961 与 1962 年精简职工人数占压缩城镇人口的 80%左右(见表 3)。

表 3 1961—1963 年精简职工和压缩城镇人口情况(万人)

年代	精简职工人数	压缩城镇人口
1961	798	1000
1962	935	1200
1963	100	300

资料来源:《当代中国的劳动力管理》12 页,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

精简职工和压缩城镇人口是相当普遍地进行的。有一个特点是,在 1958、1959 年大跃进时城镇人口增加多的城区,城镇人口减少的幅度也大(李若建,1999b),表 1 中的数据也说明了这一点。1960—1963 年间,西北(除新疆)和西南地区之外,职工人数减少的幅度均高于全

国平均水平,这与 1957—1960 年间其职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情况正好相反。

值得注意的是,当时许多地方的下放任务是超额完成的。吉林省计划精简人数 81.2 万,实际精简人数 98.0 万,超额 20.7%(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8:206);河南省计划精简职工 109.9 万人,实际下放 120.6 万人,比计划超出 9.7%(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1:57);福建省计划精简职工 87.3 万人,实际精简 94.5 万人,比计划超出 8.2%(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8:113)。导致超额完成任务的原因可能有几点:

一是自动离职。虽然大部分精简的职工是被迫的,但是当时有相当部分职工,特别是家乡在 1961 年粮食问题好转的职工,觉得在农村还可以吃饱饭,于是自己主动离开单位。四川省通江县 1961 年初扩大自留地面积,从人均 0.85 分增加到 1.39 分,导致企业流失工人 1433 人,大体上相当于 1960 年全县职工的 7%(通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8:35)。

二是基层官员的邀功行为。基层官员为了表现自己,尽量超额完成上级的指标。

三是统计口径的问题。一些地区把企业内部的人员调整也当成精简职工,虚假夸大了精简的人数(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1997:283)。

当时对干部的下放是比较优惠的,因此许多干部选择了辞职的形式。因为辞职的条件好点,所以 1962 年 6 月,国务院颁发《关于精简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中规定,对精简下来的老、弱、残职工,全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不符合退休条件的可作辞职处理(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5:247)(见表 4)。

表 4

河南与湖南退职干部人数(人)

年代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湖南	1450	2696	298	466	2584	22405	786
河南		3834		659	7404	16716	977

资料来源:《湖南省志·政务志·人事志》253页,湖南出版社,1995年。

《河南省志·劳动人事志》319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

这么大规模地把人口从城镇迁移到农村,曾使得政府感到困难和棘手,当时中央决策层使用的一些术语十分说明问题:“准备出大乱子”、“要有‘毒蛇噬臂,壮士断腕’的决心”等等。事后毛泽东曾说:“我们的人民好啊!几千万人民招之即来,挥之即去”(冯同庆,1995)。

无论从哪个角度上看,此次如此大规模的下放职工和压缩城镇人口在执行上是相当成功的。成功原因大体上有几点:第一,当时的社会控制体制比较健全,政府的权力大,个人很难违背政府的意愿;第二,被压缩回农村的大部分是刚刚从农村到城镇一两年的农民,和农村保持着紧密的关系而在城市里尚未建立足够的社会网络来保证其生存;第三,在困难时期城市里的粮食和副食品供应紧缺,而一些农村的粮食供应相对好一些,事实上,有些人是自愿回到农村老家的;第四,政府对被下放的人给予比较合理的经济赔偿,有的措施还比较优惠。上述几个原因使得政府能够压缩两千多万城镇人口。

三、谁是下放者

这2500万被下放的城镇人口和职工是什么样的人,从当时政府的政策看,主要是在大跃进期间从农村到城镇的农民和在城镇中无正式职业的人。黑龙江省在1960年就提出下放100万城镇人口的计划,当年下放67万城镇居民,在紧接着的1962和1963年再下放了9万多人。这些人大多是没有正式职业的“浮闲”人口(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5:121)。1960—1962年江苏省下放城镇职工和居民153万人,其中城镇老职工23万人,大跃进时期招收的新职工83万人,城镇居民47万人(杜闻贞,1987:84)。从江苏的情况看,下放的106万职工中,大跃进时期招收的新职工占78.3%,估计全国各地的情况大体相同。

从表2中可以看出,在企业内部被下放精简的以第一线的工人居多。1960—1963年间,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人数减少了47.3%,其中学徒工减少了92.8%,工人减少了46.6%,服务人员减少了35.5%,管理人员减少了28.5%,工程技术人员人数没有减少,反而增加。

在大跃进期间,许多企业从农村招收了大量的临时工,一般说来,临时工的工作辛苦、危险,并且在企业中地位低微,可是这些临时工在下放过程中首当其冲。从表4中的数据可以看到,陕西省在1957—1960年间,全民所有制职工中的临时工从4.9万人增加到27.4万人,可是到1961年就只有3.3万人,相比之下固定工受到下放的影响小许多。陕西省的情况表明,1961年下放的主要是临时工,固定工的下放是从1962年开始的,也就是下放完了临时工才下放固定工。在1958年陕西省的全民所有制职工中,临时工的比例接近20%;1958年,福建省仅仅临时工就增加38万人,估计临时工占福建省当时全部职工总数的20%以上(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8:51);1958年河南省的工人中,临时工和季节工占34.7%(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1:43);北京市1959年非固定工(主要是临时工)的比重是10.1%(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9:46);上海市的职工中,临时工的比重最低,在1958年只有8.7万人,占全部

职工的3.9%(上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8: 175)。从这几个省市的情况, 可以推断大跃进时期全国职工中, 临时工的比重在15—25%之间, 人数在900—1500万之间, 他们是第一批被下放的人(见表5)。

表5 1957—1963年陕西省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万人)

年代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全民所有制职工	67.6	102.9	105.5	122.2	101.1	80.6	78.7
其中: 固定工	62.7	82.7	91.9	94.8	97.8	78.3	75.7
临时工	4.9	20.2	13.6	27.4	3.3	2.3	3.0

资料来源:《陕西统计年鉴 1986》99页, 陕西统计局, 1986年。

在精简过程中, 对一些人是有照顾的。例如哈尔滨市规定: 高级知识分子、熟练技术工人、民主人士、拿定息的资本家、归国华侨、小商贩等, 不要下放到农村, 对大中专毕业的教师要给安排工作(哈尔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1: 71)。

在大跃进期间好不容易得到进城当工人机会的农民, 本来就属于中国社会的弱势群体, 大跃进给了他们一个机会, 困难时期又把他们的机会给剥夺了。除了进城农民这一个弱势群体之外, 城市中的其他弱势群体也是下放的对象。上海在1961—1963年间, 将社会上闲散户和无固定工作户计6千户2.6万人迁往安徽农村(胡焕庸, 1987: 143)。在有的地方, 劳改、劳教人员的家属, 如果在农村有家也要下放, 超过16周岁的在校学生(注: 可能是初中生)也是下放对象(合川市合阳镇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3: 155)。有的地方明确规定, 初二以下超过18周岁的学生, 高小以下超过16周岁的学生, 初小超过14岁的学生属于超龄学生, 在考虑下放之列(梓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9)。在下放过程中, 城乡通婚者属于一个不利的群体。在云南秀山镇就有48名城乡通婚者被转为农村人口, 占1960年全镇非农业人口的0.6%(秀山镇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4: 46)。当时不少职工家属, 特别是那些没有工作的家属, 被迫随着亲人下放农村。1961—1963年山东约精简城镇人口200万人, 其中全民所有制系统职工127万, 家属75万人(吴玉林, 1989: 205)。根据山东的资料, 大约每下放一个职工, 也要连带下放0.6名家属。在黑龙江省的齐齐哈尔市, 1960年下发了11.4万人, 其中在城市里的盲流3.5万人, 无固定职业的人和职工家属5.6万人(齐齐哈尔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4: 124)。

在困难时期的1962年, 吉林省城市出现10.9万人待业, 其中56.5%是女性(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8: 29)。在城市中找不到工作的学生只好到农村去, 上山下乡这一影响中国一代人的历程开始于50年代中期, 不过真正成规模是在困难时期的下放中, 到文化大革命时进一步登峰造极到几乎每个城市青年人都无法逃脱。从北京、上海等地的资料看, 1961—1963年有较多知青上山下乡, 估计人数大约在10万左右(见表6)。

表6 部分地区上山下乡知青人数(人)

年代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北京	2230	189	1140	2300	1071	6399	1024
上海	3468	13609			18751	20879	36086
福建						16	2944
成都	526	2392				125	1311

资料来源:《北京志·综合经济管理·劳动志》46页, 北京出版社, 1999年;《上海劳动志》113页,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年;《福建省志·劳动志》39页, 方志出版社, 1998年;《成都市志·劳动志》315页, 成都出版社, 1995年。

干部在当年是一个特殊群体,社会地位高。在精简与下放过程中,虽然有人被下放,但是在职工人数大幅度减少的时期,干部的人数并没有明显的减少。被精简下放的干部往往可以采取辞职的方式,并且相当一部分可以不到农村。据当时11个省、自治区的统计,在581个县中,下放干部担任第一书记的占8.9%,在7869个公社中,下放干部担任第一书记的占21.1%,在15.4万个生产队中,下放干部当书记的占14.9%(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1997:286)。1962年四川省下放了14.8万干部(占同年下放职工总数的9%),对他们的安置是回乡务农的占60.4%,回城镇安排的占7.5%,转为集体所有制的占10.7%,由干部转为非干部的占13.3%,其他(退休、不占编制、升学、参军等等)占8.1%。在这14.8万下放干部中,只有回乡务农和回城镇安排的算是真正下放,两者合计占下放干部的67.9%,约2/3。在这些回乡务农和回城镇安排的下放干部中,54.1%的人是按条件比较优越的辞职方式处理的(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9:102)。虽然有一些干部被下放农村,但是对他们的安排是比较好的。1960年哈尔滨市下放干部8013人,其中80%下放到农业第一线,担任社(公社)队(生产队)领导、食堂管理员、会计等有权的职务(哈尔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1:323)(见表7)。

表7 部分地区的干部人数(万)

地区	年代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湖南省		31.6	35.3	39.4	47.7	46.4	43.4	44.6
河南省			22.5	26.8	38.0	31.1	29.4	30.4
甘肃省		12.1	11.0	13.1	13.5	13.6	10.8	11.4
福建省福州市		1.1	1.7	1.9	2.1	2.0	2.0	2.1

资料来源:《湖南省志·政务志·人事志》253页,湖南出版社,1995年;《河南省志·劳动人事志》319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甘肃省志·人事志》486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92年;《福州市志(第一册)》1072页,方志出版社,1998年。

四、被精简和被下放者的出路

被下放者的命运如何,下面是各地的零星资料。吉林省在1961—1963年共精简了68.4万人,其中46.3%回农村,10.7%转为集体所有制,15%左右妇女回家做家务,其他(辞职、调动等等)约占29%(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8:204);哈尔滨市在1959—1963年共精简了72万人,其中43.3%回农村,11.1%转为集体所有制,7.4%回家做家务,其他(辞职、调动等等)占38.2%(哈尔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1:69);上海在1961—1963年间压缩职工31万余人,其中迁往市外约11万人,大部分返回原籍。1962年前后约有5万名职工下放到江苏农村(胡焕庸,1987:143);浙江1961—1963年压缩89万城镇非农业人口,其中10.8万下乡插队,78.2万回乡(王嗣均,1988:153)。下乡插队的应该是老的城镇居民,回乡的应该是大跃进时期进城的农民;河南省精简的120.6万职工中,80.3%的人返回农村,1.5%的人返回家务劳动,12.1%的人转为集体所有制,0.3%列为编外的老弱残职工,5.8%辞职或退休(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1:57);宁夏在1961—1962年间压缩城镇人口13万人,其中回外省农村的有7.6万人(常乃光,1988:144);1960—1963年青海共精减职工20万人,其中一半离开青海(翟松天,1989:179)。从上述各地的情况看,大部分下放者是被安置或回到农村。

也有一些被精简的职工,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工,未必是到农村,而是进入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作。从表2中可知,在1960—1963年间全民所有制职工净减少1751万人,同期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净增加154万人。城镇集体所有制增加的职工中,有相当一部分是被

全民所有制企业精简的人员。上海市在 1961 年将 38 家企业转为集体企业(上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8: 180), 福建省福州市在 1962 年就将 8 个企业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8: 81)。

表 8 1958—1963 年流入新疆人口的职业构成(%)

年份	农民	工人	学生	其他
1958—1960	44.2	10.2	40.4	5.2
1961	69.8	5.5	18.6	6.1
1962	67.0	9.1	17.5	6.4
1963	60.6	13.9	17.7	5.8

资料来源:《新疆通志(民政志)》, 192 页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2 年。

在困难时期, 中国有大量的流动人口(李若建, 2000a)。根据现有资料来看, 当年的流动人口在职业构成上, 下放职工占相当大的比重。根据对河北石家庄市 1961 年收容的 2 万多人的统计, 流动人口中下放职工、游荡学生占 1.1%(石家庄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3: 269); 河南省三门峡市对 1961 年收容的 1921 名盲流的构成统计是, 下放职工占 6.5%(三门峡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7: 129); 云南省凯里市在 1956—1961 年收容的 2237 人次中, 下放职工外出找工作者占 58.8%(凯里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8: 391); 1962 年流入陕西咸阳地区被收容的流动人口中, 下放职工占 13.4%(咸阳市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1991: 155); 甘肃庆阳地区对部分外流人口的外流原因做分类, 其中被精简下放职工占 13.1%(庆阳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8: 843)。当时新疆是流动人口最多的地区之一, 江苏省徐州市是流动人口的重要中转站, 从表 4、表 5 中可以感受到下放职工在流动人口中的分量。保守一点估计, 在当时被下放的 2500 万城镇居民与职工中, 至少有数十万人在流动, 或者可以说在流浪(见表 8、表 9)。

商品交换活动。困难时期物资严重匮乏, 因此许多人从事紧缺物资的以货易货交易。一些被下放的人就从事这种工作。1961 年陕西柞水县有大批外地(包括西安市)的下放干部、工人、妇女携带旧衣服等进入, 与当地农民交换粮食, 每日有 300 人之多(柞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8: 519)。

表 9 1959—1963 年流入徐州市的人口构成(%)

年份	农民	城镇居民	工人	学生	下放职工	二流子、 懒汉	游民小偷	流浪儿童	小商贩	其他
1959	85.6	0.8	1.2	0.7	0.9	3.5	2.5	0.5		4.3
1960	82.8	2.9	1.3	1.8	1.2	3.1	2.2			4.7
1961	69.0	4.8	2.8	4.1	1.1	3.7	9.1			5.4
1962	53.1	3.4	1.9	3.1	1.6	6.2	9.1	9.9	8.6	3.0
1963	77.0	2.4	1.3	1.5	1.4	3.4	4.0	4.9	3.0	1.4

资料来源:《徐州民政志》510 页, 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2 年。

五、遗留问题

从整体上看, 精简过程还算顺利, 用毛泽东的话说就是:“几千万人民招之即来, 挥之即去”, 但也不是完全没有问题。在 1965 年国务院召开“五省精简安置巩固工作座谈会”, 提出上, 精简职工中, “大约还有百分之几或者十几的人, 安置还不落实, 思想还不够稳定”, 对“目前仍滞留城镇和到处流窜的, 原则上遣返原籍”(人事工作文件编委会, 1986: 237—243)。吉林省

在精简过程中,有的单位工作简单粗暴、强迫命令导致精简人员告状、请愿、闹事、凶杀、自杀(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8:205)。在哈尔滨市个别被精简人员自杀、行凶,仅1962年4—6月全市就发生自杀事件21起,死亡5人,精简人员行凶未遂事件32起,还有大量的上访、集体请愿、个别的绝食现象发生(哈尔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1:77)。

从现有的资料看,当时离婚率上升是相当普遍的现象。在城市导致离婚率上升的原因是人口外流,夫妻一方被列入在压缩城镇人口中而下放农村(李若建,2000b)。一些地区的荒唐政策,也促成离婚率上升。下放过程中规定,在精简中夫妻双方都是职工的,无论是新(精简对象)老(一般不是精简对象)职工,原则上同去同留(哈尔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1:70)。这种政策很可能导致一些人为了逃避精简而下放而离婚。

与文化大革命期间被下放的城镇居民不同,困难时期被下放的城镇居民的命运更加悲惨。因为前者在打倒“四人帮”后可以返回城镇,而后者中一些人却没有回城的机会。上海市对1962—1964年下放到安徽农村的城镇居民,一律不收回,继续巩固在农村,对生活困难者给予一点补助(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3:289)。为什么同样是下放,却有不同命运?可能有两个原因,第一,文化大革命是被政府彻底否定的,文化大革命中下放的人是受害者,可以回城,相反困难时期的精简职工与下放城镇居民这一作法从来没有被政府否定过;第二,困难时期被下放的城镇居民往往是城镇里没有固定职业的人,社会地位特别低,与文化大革命中那些有地位的下放居民不同,没有多少申诉的力量。

1959与1960年云南文山县以“纯净城市”和支援农业生产为由,下放了2596名城镇居民,这些人从1961年就开始自动返城,文化大革命中大部分造反回城,成为所谓的“黑户”,这批人的安置、住房等问题一直到1993年才基本解决(文山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9:614)。

在困难时期被精简的职工中,有一部分是在大跃进以前就参加工作的,这部分人被精简后,大多数回到了农村。这些被精简的职工中,有些生活比较困难,因此,1965年6月9日国务院发出《关于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通知》,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在1961—1965年6月9日前被精简的人员,丧失或大部分丧失劳动力,或年老体弱、长期患病影响较大等类情况,由当地民政部门发放原标准工资的40%。当年被精简的职工形成了中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一个特殊群体,到1996年全国还有53.5万精简退职老职工得到社会救济(民政部综合计划司,1993年:20)。随着下放职工年龄的增加,这一群体在80年代呈现出增长的趋势,到90年代数量才稳定下来(见表10)。

表 10 历年民政救济的精简退职老弱病残职工人数(万人)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1979	9.9	1985	53.4	1991	56.0
1980	10.0	1986	109.6	1992	54.6
1981	10.0	1987	52.6	1993	54.7
1982	13.3	1988	54.2	1994	54.2
1983	24.4	1989	55.0	1995	53.8
1984	46.8	1990	64.4	1996	53.5

说明:1979—1983年只包括发放原标准工资的40%部分,1984年后除发放原标准工资的40%之外,还包括定期定量救济部分。

资料来源:《民政统计历史资料汇编1949—1992》,中国民政统计年鉴编辑部,1993年;《中国民政统计年鉴》(历年),民政部综合计划司。

尽管困难时期的精简工作比较顺利,但还是有人因为安置问题千里迢迢到北京上访,也有闹事的。当时有的地区和单位为了动员人下乡,许诺到经济好转时优先录用被精简职工,后来由于不能兑现而成为历史遗留问题,一直延续到70年代(柳随年,1982:137)。1979年中共中央专门下发了一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处理部分人员要求复职复工回城就业问题的通知》,通知的第一条就是针对下放职工的,当时政府的提法是,“对于有些被精简职工要求复职复工问题,一般的不再收回”(人事工作文件编委会,1986:468)。不过在有些地区,在经济好转时还是有一部分被精简的职工回到企业,例如1964—1965年陕西省纺织系统共录取8千名被精简的职工(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4:155)。随着时间的推移,当年被精简下放的人已经退出劳动年龄,被精简职工要求复职复工问题才逐渐消失。

参考文献:

-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3,《安徽省志·民政志》,安徽人民出版社。
-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9,《北京志·综合经济管理·劳动志》,北京出版社。
- 薛连举,1998《哈尔滨人口变迁》,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常乃光,1988《中国人口·宁夏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杜闻贞,1987,《中国人口·江苏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冯同庆,1995,《实际有惊、但求无险》,《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第1期。
-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8,《福建省志·劳动志》,方志出版社。
- 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8,《福州市志(第一册)》,方志出版社。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6,《广西通志·劳动志》,广西人民出版社。
- 哈尔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1,《哈尔滨市志·劳动、人事、档案志》,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 合川市合阳镇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3,《合川市合阳镇志》。
- 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1,《河南省志·劳动人事志》,河南人民出版社。
-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5,《黑龙江省志·劳动志》,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胡焕庸,1987,《中国人口·上海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5,《湖南省志·政务志·人事志》,湖南出版社。
-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8,《吉林省志·经济综合管理·劳动》,吉林人民出版社。
- 凯里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8,《凯里市志》,方志出版社。
-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7,《兰州市志·劳动志》,兰州大学出版社。
- 李若建,1999a,《大跃进与困难时期人口迁移初步探讨》,《中山大学学报》第1期。
- ,1999b,《大跃进时期的城镇化高潮与衰退》,《人口与经济》第5期。
- ,2000a,《大跃进与困难时期的流动人口》,《中国人口科学》第4期。
- ,2000b,《大跃进与困难时期的家庭、婚姻与生育研究》,《开放时代》第5期。
- 柳随年,1982《六十年代国民经济调整的回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马洪,1993《现代中国经济大事典》,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民政部综合计划司,1993年,《中国民政年鉴·1993》。
- 齐齐哈尔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4,《齐齐哈尔市志稿·劳动志》。
- 庆阳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8,《庆阳地区志(卷五)》,兰州大学出版社。
- 人事工作文件编委会,1986,《人事工作文件选编(1)》,劳动人事出版社。
- 三门峡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7,《三门峡市志》,中州古籍出版社。
-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4,《陕西省志·劳动志》,陕西人民出版社。
- 上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8,《上海劳动志》,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石家庄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3,《石家庄市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9,《四川省志·人事志》,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通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8,《通江县志》, 四川人民出版社。
王嗣均, 1988,《中国人口·浙江分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文山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9,《文山县志》, 云南人民出版社。
吴玉林, 1989,《中国人口·山东分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咸阳市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1991,《咸阳市民政志》。
秀山镇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4,《秀山镇志》, 云南人民出版社。
有林, 1994,《国史通鉴(二)》, 红旗出版社。
翟松天, 1989,《中国人口·青海分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张向凌, 1988,《黑龙江大事记》,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1997,《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4)》, 中央文献出版社。
梓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9,《梓桐县志》, 方志出版社。
柞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8,《柞水县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作者系中山大学人口研究所教授, 博士
责任编辑: 谭 深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学系成立

经长时间的酝酿和筹备,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学系终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获批准成立。

华东师范大学早在 1979 年中国社会学恢复之初即开始成立社会学研究组, 并在几个主要文科系开设了社会学课程。80 年代初社会学教研室正式成立, 1982 年经教育部批准建立了全国首批社会学硕士学位点, 1988 年并建立了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学研究中心。但由于种种原因, 华师大设立社会学系的计划一直未能实现。2000 年, 经教育部批准, 华东师范大学设立社会学本科专业并开始招收第一批学生, 同年学校重新组建了社会学研究中心, 成立了社会学研究所, 并积极从国内外吸收社会学人才。所有这些都为社会学系的组建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新成立的华师大社会学系以城市社会学和媒体社会学等为主要方向, 现有专职教师 9 人 (其中教授 2 人、副教授 4 人、讲师 3 人)、兼职教师 4 人, 其中部分教师参与华东师范大学与民政部协作成立的中国城市社区建设研究中心的研究, 在社区建设研究方面已有长期的学术积累, 此外在青年社会学、经济社会学、劳动社会学、传媒社会学及宗教社会学等领域也已有相当的研究业绩。

此外, 华师大社会学系依托于华师大法政学院和社会学研究中心、社会学研究所, 其中社会学中心作为跨专业的学术和教学协调机构, 涵盖了社会学、教育社会学、社会心理学、人口社会学、社会统计学、体育社会学等众多学科, 拥有多个相关的博士点和硕士点, 这些将成为办好华师大社会学系的有力保证。